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概述

1、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公司将按照上述财政部下发的相关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，对报表项目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3 号)的要求,资产负债表增加“持有待售资产”、“持有待售负债”报表项目,利润表增加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报表项目。	(1) 持有待售资产、持有待售负债: 本期、上期均无金额。 (2) 持续经营净利润: 本期金额 48,572,022.30元, 上期金额90,743,609.96 元; (3) 终止经营净利润: 本期、上期均无金额。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 号)的要求,利润表中增加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,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、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资产处置收益: 本期、上期均无发生额。

综上,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(一) 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是合理的、必要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